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232/2013 號

有關

鄭惠芬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 (副主席)
- 陳美潔女士(委員)
- 羅志遠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4 年 7 月 25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本上訴案件的資料當事人)因不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上訴案件的答辯人)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的決定不繼續進一步

處理她的投訴，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9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背景

2. 上訴人是香港航空青年團 (“航青團”) 的團員。她於 2007 年加入航青團。

3. 上訴人於 2011 年參加航青團轄下「歷奇活動課」的「歷奇活動督導員課程」 (“督導員課程”) 期間，原已修畢「HKACC Level 1 & 2 Abseiling Training Course」課程的第一階段，但因督導員課程改制而被要求重上一個內容與上述課程有重疊的「香港攀山總會一級繩索垂降訓練證書課程」 (“垂降課程”)。提供垂降課程的是香港攀山總會 (後名為「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攀山總會”))。

4. 於 2011 年 12 月 18 日，上訴人上垂降課程時，應助教的要求提供了她的中英文姓名。在課堂期間，主教練潘福潮先生 (“潘先生”) 向學員 (包括上訴人) 收取垂降課程的費用 (當中包括證書費)。但由於上訴人認為這是重複的收費，所以她拒絕繳交該費用。自此，上訴人再沒出席垂降課程，她修畢垂降課程的時數前後不多於 6 小時，亦無參加垂降課程的考試。根據上訴人的陳述，潘先生是歷奇活動課的負責人兼主教練，同時也是航青團於

攀山總會的代表，以及攀山總會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

5. 此後，上訴人因與航青團發生不同爭端而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投訴航青團，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向航青團作出申索，亦曾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尋求協助。

6. 上訴人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及 2013 年 9 月 19 日向答辯人作出以下的投訴（“該投訴”）:-

(a) 上訴人於 2007 年加入航青團時，遞交的文件中包括一份「團員資料申報表」（“該申報表”）及她的履歷（“該履歷”）。上訴人指稱航青團從中收集她的「resume、past employment records、出生地點、國籍、職業、現職機構及地址、居住地址、住所電話、辦公電話、傳真號碼等資料」（“該些資料”）屬超乎適度。此外，航青團亦無就收集該些資料向她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上訴人較早時曾就其他事宜向答辯人投訴航青團（投訴檔案編號：201208355，下稱“另一宗投訴”），並於 2012 年 7 月向答辯人就另一宗投訴提供了該申報表及該履歷的副本（“投訴事項(I)”）；

(b) 上訴人指稱航青團於 2011 年 5 月 14 日的課堂中以「傳紙仔」的方式要求學員填寫其姓名、出生日期、身

份證號碼和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以致較遲填寫表格的學員可以看到較早填寫的學員的個人資料。上訴人就此向答辯人投訴航青團在保障學員的個人資料方面有不足之處（“投訴事項(2)”）；及

- (c) 上訴人指稱攀山總會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潘先生，在未經她的同意下，使用她的個人資料發出垂降課程訓練證書（“該證書”）（“投訴事項(3)”）。

答辯人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該投訴的原因

7. 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答辯人與上訴人接觸，取得相關的資料作考慮。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答辯人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該決定的原因（“決定書”）。決定書的原因如下:-

“投訴一 [即投訴事項(1)]

20. 你 [即上訴人] 在 2007 年中旬向航青團提供該些資料，換句話說，你自有關日期起理應已實際知悉投訴一涉及的事宜，但你卻在約 6 年後的 2013 年 6 月才向本署 [即答辯人] 作出本投訴。
21. 雖然你表示你延至 2013 年 6 月才向本署作出投訴一的原因是你在處理該投訴 [即另一宗投訴] 期間翻閱當初

加入航青團的文件時，才發現對方在該申報表及該履歷中涉嫌過度收集你的個人資料，但根據上文第 14 及 15 段委員會所作出的意見，對法律無知並不能成為拖延投訴的理由。再者，本署注意到你早於 2012 年 7 月已因應提出該投訴而向本署提供了上述文件的副本，即你最遲亦已在作出投訴一的約一年前翻閱及使用過有關文件。

22. 綜合本案所得資料，本人認為你對航青團的投訴看來源於你對航青團舉辦的課程的內容及其內部行政安排方面有所不滿。就此，本人根據條例 [即《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39(1)(a)條及 39(2)(ca)條拒絕調查投訴一，即你對航青團的投訴源於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的因素而引起。
23. 但即使如此，本署會以「循規查察」行動的方式跟進航青團在該申報表要求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否超乎適度。
24. 至於你投訴航青團當初在收集你的個人資料時沒有向你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方面，航青團在本署處理該投訴期間已為該申報表加入了「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投訴二 [即投訴事項(2)]

25. 就上文第 20 至 22 段的相同理據，以及考慮到本案至今並無實質證據支持投訴二，本人根據條例第

39(1)(a)、39(2)(ca)及39(2)(d)條拒絕調查投訴二。

投訴三 [即投訴事項(3)]

26. 在本案中，雖然該證書印有潘先生的姓名及由其簽署，但該證書清楚印有攀山總會的抬頭及印鑑，因此潘先生純粹在代表攀山總會的情況下簽署印有你的個人資料的該證書。根據條例第 2(1)及 2(12)條的釋義，潘先生並非本案中的「資料使用者」。實際上，攀山總會才是本案中的「資料使用者」。
27. 攀山總會在垂降課程中明顯是為與垂降課程事宜有關的目的收集你的中英文姓名。攀山總會其後使用你的中英文姓名印發該證書，亦明顯與其當初收集有關個人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即為處理與垂降課程有關的事宜），故並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至於攀山總會為何會在你尚未達到垂降課程的要求下已編印該證書，此為攀山總會的內部事務及安排，你可直接向他們作出查詢。

本人 [即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的決定

28.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審慎考慮過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本人根據條例第 39(1)(a)、39(2)(ca)及 39(2)(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d)及 8(e)段，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你的投訴。”

8. 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答辯人已將上文節錄決定書第 28 段所述的《處理投訴政策》提供給上訴人作參考。依《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和(2)條的規定，本委員會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上訴理由

9. 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的上訴通知書，上訴人提出 4 項上訴理由¹:-

(a) 潘先生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目的是發出有關垂降課程的證書，但由於上訴人於 2013 年 12 月 8 日拒絕繳交課堂費用（當中包括證書費）及終止繼續參與餘下課程，因此潘先生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已不存在。所以，上訴人不認同答辯人指攀山總會使用她的個人資料以簽發該證書的做法沒有更改資料的使用的目的或用途。此外，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是用作簽發航青團的證書而不是攀山總會的證書。除了簽發機構不同外，有關的課程性質和內容不同，這兩張證書不應被視為相等。（“上訴理由(1)”）

(b) 答辯人在沒有實質證據的情況下認為上訴人的投訴源於

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7 頁

上訴人對航青團的課程不滿是不公平的。上訴人所作的一切投訴是考慮事件的性質和涉事團體或人士的行為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從而行使現行法律或條例賦予的權利向有關部門作出投訴，保障個人權利，在投訴過程中，上訴人已盡量提供書面文件等資料作為實質憑證。（“上訴理由(2)”）

- (c) 個案中，潘先生是當時課程的主教練，對攀山總會教練而言，開辦課程和簽發攀山總會證書，目的是要延續其本身在攀山總會的教練資格，或作為晉升教練級別資格之用等，所以潘先生是有為其本身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潘先生私下簽出一張上訴人根本沒有資格取得的證書，其行為帶有本身目的是超然可見。（“上訴理由(3)”）

- (d) 條例第 39(1)(a) 條的用意是防止上訴人拖延時間才提出投訴。但上訴人未能較早時期提出投訴，是源於上訴人對條例未有深入認識，並不是無知或蓄意有所延遲，就上訴人的個案，延遲作出投訴對上訴人完全沒有利益，反之會失去可靠證人。如果現在答辯人不及時處理投訴個案，個案中唯一可信的證人有可能會離開香港到別的地方，屆時對調查會有一定的阻礙。（“上訴理由(4)”）

10.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²就她的上訴作出扼要的陳辭，並接受本委員會的詢問。

上訴理由(1) 及 (3)

11. 由於上訴理由(1)及上訴理由(3)與投訴事項(3)有關，本委員會將上訴理由(1)及上訴理由(3)一併處理。投訴事項(3)的被投訴一方是潘先生。

12. 根據條例第 2(1)條，「資料使用者」就個人資料而言，是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13. 條例第 2(12)條訂明，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資料，則（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該首述的人就該等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

14. 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訂明，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²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並沒有律師代表

(b) 在符合 (c) 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15. 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4)原則定義「新目的」為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 (a) 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6. 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17. 條例第 4 條訂明，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

18. 上訴人指出，潘先生身兼數職，一方面是歷奇活動課負責人

兼主教練，另一方面是航青團於攀山總會的代表，以及攀山總會繩索技術委員會主席。不容置疑，該證書是航青團提供給消委會³的其中一份文件，消委會於 2013 年 1 月將該些文件轉發給上訴人審閱，上訴人在審閱該些文件才發現該證書。⁴ 該證書⁵印有以下資料 :-

- (a) 攀山總會的抬頭;
- (b) 該證書號碼 (RAT-1/00029/11)⁶;
- (c) 該證書日期 (31 Dec 2011);
- (d) 上訴人的中英文姓名;
- (e) 受訓課程的中英文名稱;
- (f) 受訓課程的日期;
- (g) 攀山總會教練(潘先生)的中文姓名;
- (h) 攀山總會教練(潘先生)的教練編號⁷;

³上訴人因與航青團發生不同爭端而向消委會作出投訴

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17 頁，上訴人對應答辯書的補充第 4 段

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2 頁

⁶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向本委員會澄清 RAT-1/00029/11 是該證書號碼

⁷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向本委員會澄清在潘先生姓名隔鄰的編號是潘先生的教練編號

- (i) 主辦機構(航青團)的中文名稱;
- (j) 潘先生的簽名; 及
- (k) 攀山總會的印鑑。

19. 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在決定書中的意見: 雖然該證書印有潘先生的姓名及由其簽署, 但該證書清楚印有攀山總會的抬頭及印鑑, 因此潘先生純粹在代表攀山總會的情況下簽署印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該證書, 潘先生並非本案中的「資料使用者」, 實際上, 攀山總會才是本案中的「資料使用者」。

20. 本委員會不認同上訴人的陳辭: 潘先生在 2011 年 12 月 18 日的課程完結後保留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並私下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簽發該證書。本委員會認為雖然該證書印有潘先生的姓名及由其簽署, 但該證書是由航青團保存, 直至航青團將該證書提供給消委會, 並沒有任何證據支持上訴人就潘先生保留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指控。再者, 該證書只印有上訴人的中英文姓名的個人資料, 而上訴人一直是航青團的團員, 航青團保留上訴人的中英文姓名乃是理所當然的⁸。

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0 及 241 頁: 上訴人對應答辯書的補充第 12 段, 航青團總部保存着上訴人的團員資料申報表

21. 上訴人認為潘先生純粹以個人目的而簽發該證書⁹，並非代表攀山總會。經細閱所有有關本案提出的證供，本委員會接受答辯人的陳辭：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以支持她的說法。

22. 根據委員會在梅惠珠女士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8 號)¹⁰ 的裁決，答辯人並沒有絕對責任，就每宗投訴每一細節，都須向被投訴一方查詢，若投訴人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來證明投訴事項有可能違反條例的規定的行為，投訴便不能成立。

23.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1)及(3)。

上訴理由(2)及(4)

24. 上訴理由(2)及(4)與投訴事項(1)及(2)有關。投訴事項(1)及(2)的被投訴一方是航青團¹¹。

25. 根據條例第 39(1)(a)條，投訴人在超過緊接答辯人收到該項投訴當日之前的 2 年的時間內，已實際知悉有在該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答辯人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⁹上訴人指出攀山總會教練開辦課程和簽發攀山總會證書的目的是要延續其本身在攀山總會的教練資格，或作為晉升教練級別資格之用等，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0 頁，上訴人對應答辯書的補充第 11 段

¹⁰ 裁決理由書第 12 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91 頁

¹¹ 答辯人回應本委員會詢問時指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條例對航青團是適用的

但如答辯人信納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進行或不終止（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調查是恰當的，則屬例外。

26. 根據條例第 39(2)(ca)條，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則答辯人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27. 根據條例第 39(2)(d)條，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因為任何其它理由，信納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28.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 (B) 項第 8(d)及(e)段述明，若答辯人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或答辯人經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他可根據條例第 39(1)及(2)條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

29. 不容置疑的事實，上訴人的投訴源於航青團向其重複收取課堂費，並且上訴人對航青團的不滿已促使她向不同的機構（如消委會、審裁處、康文署及民政處）作出投訴。此外，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所述：上訴人向其作出的投訴欠缺理據¹²及超越 2 年時限。因此，答辯人認為上訴人對航青團的投訴並不是主要因個人資料私

¹²上訴人於對應答辯書的補充第 14 段表示同意答辯人以「循規查察」的方式處理投訴事項 (1)，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1 頁

隱而引起是合乎情理的說法。本委員會不認為該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

30.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2)。

31. 就上訴理由(4)而言，上訴人於 2007 年中旬向航青團提供這些資料，理應她當時已知悉投訴的事宜，但她卻於 2013 年 6 月才向答辯人作出投訴。雖然上訴人聲稱她延至 2013 年 6 月才向答辯人作出投訴的原因，是她在處理另一宗投訴期間翻閱當初加入航青團的文件時，才發現對方在該申報表及該履歷中涉嫌過度收集她的個人資料。根據條例第 39(1)(a)條，答辯人可拒絕進行由與投訴事項(1)引發的調查。同樣地，答辯人亦可因以上理由拒絕進行由與投訴事項(2)引發的調查。

32. 上訴人聲稱，未能較早時期提出投訴，是源於上訴人對條例未有深入認識，並不是無知或蓄意有所延遲，就上訴人的個案，延遲作出投訴對上訴人完全沒有利益，反之會失去可靠證人。如果現在答辯人不及時處理投訴個案，個案中唯一可信的證人有可能會離開香港到別的地方，屆時對調查會有一定的阻礙。

33. 在 *Leung Sau Kwan v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 No. 11 of 2009¹³，委員會就條例第 39(1)(a)條的意見是：即使上訴人並非蓄意拖延投訴，而只是未有深入認識

¹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98-207 頁

有關法律的規定，亦並不構成充分理據。¹⁴ 委員會認為如投訴人早已知悉投訴所涉的作為，但卻延遲提出投訴，這會對投訴對象極不公平。這種延遲投訴的做法可能令被投訴者難以收集或整理證據，以作辯護。即使證人仍在，其記憶亦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日漸模糊。再者，委員會認為對於事隔許久才提出的投訴，答辯人通常難以作出有效率和效益的調查。因此，答辯人可在此情況下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¹⁵

34. 對於上訴人聲稱延遲作出投訴對上訴人完全沒有利益，反之會失去可靠證人，此點只是道出上訴人沒有理由會延遲作出投訴。可是，事實上上訴人確實延遲作出投訴事項(1)及(2)，答辯人在此情況下行駛酌情權拒絕繼續進行調查是合情合理，亦沒有不妥當之處。

35. 基於上述理由，上訴理由(4) 現予駁回。

總結及裁決

36. 綜觀本宗上訴案件，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是合情合理的。基於上述理由及分析，本委員會一致裁定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就此駁回上訴。

¹⁴裁決理由書第 11 及 12 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03-204 頁

¹⁵裁決理由書第 7 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01-202 頁

37. 由於答辯人表示不就本宗上訴案件申請訟費，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